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各街道、镇、莘庄工业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3.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

4.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

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本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并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离退休干部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级）	
2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19.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5.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3.51	本年支出合计	780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5.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14
总计	8208.67	总计	820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23.51	782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5.93	6425.93					
20406	司法	6425.93	6425.93					
2040601	行政运行	2959.70	2959.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8.68	2438.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52	148.5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2.48	242.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1.04	591.0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5.49	4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1	46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11	46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1	11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3	2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7	116.57					
210	卫生与健康支出	169.02	1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2	1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6	123.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6	4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45	76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45	76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81	34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4	4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04.53	4338.31	3466.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14	2952.91	3466.22			
20406	司法	6419.14	2952.91	3466.22			
2040601	行政运行	2952.91	2952.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8.68		2438.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52		148.5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2.48		242.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1.04		591.0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5.49		4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1	46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11	46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1	11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3	2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7	116.57				
210	卫生与健康支出	156.83	15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3	15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6	123.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7	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45	76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45	76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81	34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4	4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19.14	6419.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1	46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83	156.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5.45	765.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3.51	本年支出合计	7804.53	7804.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5.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14	40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08.67	总计	8208.67	820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14	2952.91	3466.22
20406	司法	6419.14	2952.91	3466.22
2040601	行政运行	2952.91	2952.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8.68		2438.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52		148.5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2.48		242.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1.04		591.0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5.49		4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1	46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11	46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1	11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33.03	2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16.57	116.57	
210	卫生与健康支出	156.83	15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3	15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6	123.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7	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45	76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45	76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81	34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4	417.64	
合 计		7804.53	4338.31	34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42
30101	基本工资	419.80	30201	办公费	35.57
30102	津贴补贴	1276.39	30202	印刷费	3.11
30103	奖金	886.57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3	30206	电费	3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57	30207	邮电费	2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4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75	30214	租赁费	14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2	30215	会议费	0.89
30301	离休费	9.26	30216	培训费	0.66
30302	退休费	104.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29
30309	奖励金	0.51	30229	福利费	55.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310	资本性支出	5.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41.11	公用经费合计		5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9.50	7.84			17.50	6.85			17.50	6.85	2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208.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52.65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82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23.5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0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8.31 万元，占 55.59%；项目支出 3466.22 万元，占 44.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8208.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52.65 万元，增长（5.86%。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67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419.14 万元，占 8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3.11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支出（类）156.83 万元，占 2.01%；住房保障支出（类）765.45 万元，占 9.8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1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8.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减少了人员类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基层日常司法业务工作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律师管理司法鉴定等业务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8.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闵行区法务大厦建设支持项目经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

于：推进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新媒体法宣工作、法宣阵地建设等项目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2 万元。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主要用于：为促进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有序发展的业务活动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司法鉴定专家咨询费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主要用于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公共安全项目、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65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促进闵行区信息设备和相应系统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维护业务活动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9 万元。持平。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发放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费项目。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余额转入历年结余。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6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4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离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9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减少。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减少 32.86 万元，下降 8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3.29 万元，下降 82.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8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本项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执勤执法用车预算安排以及在用执勤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餐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85 万元，占 8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9 万元，占 12.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项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置换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85 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用车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以及过路（桥）费支出。2023 年，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9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支出，公务接待9批次、110人次，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闵行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闵行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3年度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3084.70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3年度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3084.70万元；绩效自评的2023年度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2992.14万元，平均得分99.95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24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

现问题2个，已经完成整改的2个，正在整改的0个）。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7.1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5.72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划拨、物业管理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71.1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4.7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66.43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3.5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3.5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0.1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0.1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0.1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